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I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9-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法意字第 254 号

致：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有签署文件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合法授权，已采取一切与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有关的必要行动，并已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在指定信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JINDAO LAW FIRM
杭州 110000

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及其所述事实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

1. 《募集说明书》；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4.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关于就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之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6.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 其他与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

基于上述文件材料，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聘请浙商证券为“西子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也低于本通知发出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浙商证券召集。浙商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表决期间、债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形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地点为线上，表决方式不包含网络投票，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00 前。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浙商证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浙商证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西子转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方式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投票表决期间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17:00前。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投票表决期间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根据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任何书面或电子邮件异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经召开并表决完毕，所审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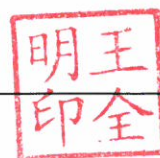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全明



经办律师：郑 梁

郑梁

经办律师：贾 晨

贾晨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